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成功投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漢國及建業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譽收到地政總署之該信件確認其以土地金額港幣686,800,000元以投標方式收購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已被接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漢國及建業各自之主要交易。

由於政府為漢國及建業之獨立第三者，故概無漢國及建業之股東須於漢國及建業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漢國就收購事項已獲得持有其已發行股份68.09%權益之建業書面批准。建業就收購事項亦已獲得持有其已發行股份63.12%權益之建業發展(集團)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構成漢國及建業之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已由各自之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通過代替舉行漢國及建業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漢國之股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建業之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漢國及建業之要求，漢國及建業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漢國及建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漢國及建業股份。

緒言

漢國及建業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譽收到地政總署之該信件確認其以土地金額港幣686,800,000元以投標方式收購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已被接納。

賣地條件

訂約方

- (1) 政府，作為賣家
- (2) 金譽，為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

根據漢國及建業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政府為漢國及建業之獨立第三者，亦非為漢國及建業之關連人士。

該土地資料

- 位置 :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及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用地
- 土地面積 : 約2,781平方米（相等於約29,934平方呎）
- 樓面總面積上限 : 21,185平方米（相等於約228,033平方呎）
- 年期 : 50年(從協議備忘錄之日期起計)
- 允許用途 : 非住宅（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院舍）用途

根據賣地條件之條款，金譽將於該信件之日期起計14天內與政府就收購事項簽署協議備忘錄。

土地金額及付款條款

應付之土地金額為港幣686,800,000元。於釐定土地金額時，漢國已考慮該土地用作非住宅用途。

於參予投標時支付之港幣25,000,000元訂金已用作支付部份土地金額，餘額將於該信件之日期起計28天內支付。

土地金額會以漢國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包括(如適當)銀行借款)繳付。

有關漢國及建業之資料

漢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建業持有490,506,139股漢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約68.09%。

建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漢國集團除外）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建業發展（集團）持有348,019,324股建業股份，相等於其已發行股份約63.12%。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該收購事項將讓漢國集團及建業集團得以進一步優化集團之土地組合，而該地塊將計劃發展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收購事項符合漢國集團及建業集團之經營策略。

漢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漢國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漢國及建業各自之主要交易。

由於政府為漢國及建業之獨立第三者，故概無漢國及建業之股東須於漢國及建業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漢國就收購事項已獲得持有其已發行股份68.09%權益之建業書面批准。建業就收購事項亦已獲得持有其已發行股份63.12%權益之建業發展（集團）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構成漢國及建業之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已由各自之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通過代替舉行漢國及建業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漢國之股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建業之股東。

漢國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副主席）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林建興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建業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起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

恢復股份買賣

應漢國及建業之要求，漢國及建業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漢國及建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漢國及建業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地條件之條款收購該土地
「建業」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漢國之控股公司
「建業董事會」	指	建業之董事會
「建業集團」	指	建業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發展（集團）」	指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建業之控股公司
「賣地條件」	指	列於招標文件中有關該土地之協議及賣地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金譽」	指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漢國」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漢國董事會」	指	漢國之董事會
「漢國集團」	指	漢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及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葵涌市地段第 495 號之用地
「土地金額」	指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土地金額港幣 686,800,000 元
「該信件」	指	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由政府地政總署通知接納投標之信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將由政府及金譽就有關收購事項簽署之協議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政府以招標方式售賣該土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蕭佳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